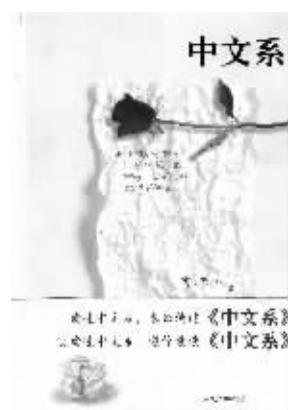


凯子在我生病的时候出现在我床前

7

青春励志

李师江 著
人民文学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中文系在校学生我——师师，爱上女生左堤，被外校开除而投宿他寝室的铁哥们凯子愿意帮我牵线，结果我发现凯子与左堤相恋，我与左堤、凯子反目。后左堤被凯子所伤害，寻求自杀未果，我终于有机会向左堤表达真爱，却发现左堤爱上了老师。我在痛苦中自卑，主动退缩，在毕业之夜，才知道事情出乎意料……

小说以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的大学生活为背景，对大学生活到大学体制以及大学生心灵进行了细致深入的剖析。

[上期回顾]

左堤给我的照片是凯子和左堤在三峡的合影，原来他们已经恋爱了，这让我很愤怒。我把照片扔给凯子，然后让他滚出我们宿舍，凯子真的搬走了，我们彻底闹翻。

学校越来越拥挤，对于喜欢踢足球的学生来说，想找个合适的场地踢球，比找个合适的地方做次爱要难得多。东操场封闭，不让踢，西操场被瓜分成两个小场，永远有人在踢。我们到处找小场踢，包括篮球场、武术场以及科文厅东边的小空地，实在没地方踢，我们就在走廊里传传球过过人，过个脚瘾；或者把厕所的门当成球门，练练反应能力。

“后两节课你不上了，那就早点去占场地吧。”泰森吩咐道。我点了点头，和几个不想上课的家伙先回宿舍。十一点不到食堂就开饭了，只有我们这些人才能拔得头筹。食堂的师父这时候出手特别大方，一勺就能把你撑死。十一点半不到，我和洪哥便带了足球，占了一个篮球场先练习传球。十二点半后，那些喜欢把课上满的家伙就来了。这种球赛跟饭局一样，来了两人就加进来，阵容不断壮大。我作为一个机会主义者，只是在前场游弋，寻找把球捅进小门的快感。

有一瞬间，我眼前一晃，发现不知何时，凯子已经加入了比赛。我瞬间涌出一种五味杂陈的感觉，心跳加速。钢叉以意大利屠夫式后卫的剪刀铲把我铲倒在地，我像一个石子弹到铁丝网上，摔了个蛤蟆仰。一只手伸了过来，把我拉起。那是凯子的手。我像握住一个女人的手一样，心中一热，瞬间对他仇恨居然跑没了，内心是对曾经熟悉的温暖的渴望。我相信大多数人的内心跟年轻人的鸡巴一样，该软时软，该硬时硬；而我的心却跟老头的鸡巴一样，该硬时软，该软时都化了。

话说回来，也就是此刻，我的理智真想让我把凯子的手甩开，留给他一个冷峻的背影。但我的心做不到，不可否认，我是个可怜的家伙，一点火星般的温暖就把我全都融化了。

我努力克制住想和他对话的欲

望，若无其事地站起来，重新融入比赛。心中却有个疑问，接受他还是拒绝他？此刻天气骤变，几声闷雷之后，大雨浇了下来。雨驱散了大部分活动的学生，但我们几个没有走，继续在雨中肆无忌惮地踢。我们见过雨中的意甲或英超，当然也想体验一把。我在雨中打了个重重的喷嚏，凯子在我身边叫道：“着凉了，回去吧！”我没有继续追逐着足球，我是最后一批离开球场的人。

次日我开始发烧，大脑一会儿模糊一会儿清醒。模糊中我记得宿舍里的人在问我是不是真的发烧，一个个用脏兮兮的手探摸我的额头，然后展开激烈的争论。接着王大傻来了，班长毕竟是班长，一摸我滚烫的额头，就能确定我是发烧而不是发冷。梁档自告奋勇带我去校医院，后来梁档一直在我面前居功自傲，说我的命是他捡来的。我用最后一点清醒，紧紧攀附在梁档的单车后座，到了小红楼附近，我像一块泥巴一样掉了下来。梁档索性停下来，把我扛进医院。我估计这是梁档一生中最伟大的行为。

回到宿舍后，他们把我当成高干对待，把一瓶开水放到我床前供我享用。平时提开水的人少，喝开水的人多，开水属于供不应求的物质。我在眩晕中做梦，说梦话，几乎我所接触过的人，甚至擦肩而过的人，都在梦中大聚会。有时候，我的意识中明明知道这是梦，但人物依然栩栩如生，发烧把人带入庄子梦蝶真幻合一的境界。

一颗剥开的葡萄扔进我嘴里，甜蜜的、柔软的、冰冷的玩意儿。我睁眼一看，是凯子。我把葡萄吐了出来，叫道：“你走开。”

凯子尴尬地走出宿舍。一会儿泰森进来了，好言劝慰道：“师师，你醒啦！是你自己说梦话叫唤凯子呀，说着说着还流泪了呢。你对他感情很

深，别骗自己了，有个哥们不容易，想开点。我们都要去上课，只有他有时照顾你。”

我没有精力与人辩驳，闭上眼睛，两颗眼泪被眼皮一挤压，流到脸颊上，滚烫而冰冷。我再次醒来时，宿舍里静悄悄的，我再次发现凯子坐在我身边。他疑惑地看着我，等待我发作。我没有发作，冷静道：“你走吧，不要这样侮辱我。”“我知道你恨我，给我一次机会，让我照顾你，烧一退我就走。”他无比真诚道。

“我又不会死，我只需要睡觉，你走吧！”“你咽不下这口气，我理解，要不我把左堤还给你？”这句不合时宜的话激起我的愤怒，我冷笑道：“哼，你还真可怜我，告诉你，我有女朋友了，她很成熟，我们都有孩子了，世上能泡姐的不止你一人！”“不管怎么样，你要骂我打我都行，我只希望在你生病的时候，能够照顾你一次，哥们从来就不想失去你。”

我没有再说话，我们像两尊塑像，在尴尬而安静地对峙着。

“你搬回来住吧。”两天后，我摸着已经完全退烧但有些冲动的脑袋道。“你原谅我了？”凯子惊喜地看着我。我愣愣地看着，酸甜苦辣从喉管涌了出来。

“我怎么原谅你？曾经最贴心的哥儿们，却他妈的是个骗子，你抢走了我喜欢的女孩，把我整个心都掏走了，你让我以后怎么相信这个世界？……”我把压抑了许久的一肚子气全都吐了出来，随着惯性，眼泪和鼻涕一起滚出来。我这个软骨头，居然扑在凯子身上嚎啕大哭，并用鼻涕和眼泪给他洗衣服。末了，我真对自己感到恶心。之后，又为自己感到羞耻。总之，凯子从西北楼回到十四楼后，我像个痛经的女孩一样，内心反反复复，时而接受，时而又不想接受。哦，这个优柔寡

断、愁肠百转的小男人！

梁档突然宣布：他和421的秦春芳正式确定恋爱关系了。

这个消息让我们恍然大悟。我们把当初的问卷调查拿出来一看，在秦春芳的调查表上，确实有喜欢学生干部、喜欢着装正规、喜欢身体健康、能够吟诗作赋等选项。什么叫有心人？梁档就是。

这个消息像一个石子掉进池塘，激起一圈涟漪。大师的脸色很难看，很显然，他对秦春芳已有意属，这从历次的卧谈会上可以得知。没想到梁档棋高一着，抢先一步，我简直能听见大师的心里“咯噔”一声。“你怎么证明你跟秦春芳恋爱了？”大师质问道。

“爱信不信。难道需要我把亲密的镜头拍出来吗？难道需要我向全世界宣布吗？”梁档轻描淡写，“我只是告诉你们，如果你们当中以前对她有想法，那是自由竞争；如果以后对她还有想法，那就是图谋不轨。”梁档老是用统计学和二元论的方法来搞感情的事，这一点真让人受不了。

这只公鸡接着很自信地请教我们一个问题：“你们知道哪家医院擅割包皮？”天哪，这句话让我们知道他们的关系已经发展到什么地步了。

后来梁档果然割了包皮，并且如释重负。为了庆祝这人生的辉煌时刻，他忍不住赋诗一首《割包皮》：这个月/我给小兄弟/一份特别的礼物/它鲜血淋漓/但受益一生/是的/在俗世生活中/有什么/比你出入头地/更让我/幸福呢

梁档的诗在每个宿舍传看了一遍，引为笑谈。梁档希望能以此诗成为文学社成员，但文学社社长春哥看了看，沉吟道：“格调低下。再练练，多看些名家经典。”梁档的《割包皮》把我镇住了，想不到宿舍里潜伏着这样一个邪派天才。

米拉想找月龙来个婚前最后的狂欢

11

都市情感

夏景 著
北京燕山出版社友情推荐

[内容简介]

甲女≈品貌俱佳+时尚达人+才有财+有理想有个性+出生时间超过300个月。丁男≈才学兼备+目前落魄+潜力无限+敢奋斗不怕苦+出生地点离城市300公里。

小说以秦米拉为甲女代表，以于地生为丁男代表，讲述了当前社会中大龄未婚女性和无房男性，在社会环境和家庭压力下，面对婚姻的焦虑和尴尬。

[上期回顾]

米拉父母非常着急女儿嫁出去的事，就把于地生邀请到家里吃饭。米拉担心于地生会提出求婚的事，而她的担心也应验了。在饭桌上，于地生就问米拉父亲提出要和米拉求婚的事。米拉听到后呆掉了。

今天一上班，米拉就在电梯里遇到了月龙，他喊着不要关门，一路小跑进来，带进来一阵小风和着他身上特殊的味道。米拉站在最里面，不清楚月龙是否看见了她，但她心里想：这群人里是不是只有她，才能捕捉到他的气味呢？进了办公室，打开MSN，就看着月龙的名字发呆。心里七上八下，一种豁出去的冲动，死死地缠住了她。

是的，米拉并没有直接答应于地生，当于地生发出求婚宣言后，她愣了片刻，接着把手里的花生吃进了嘴里。咀嚼的当口，看着父母和于地生盯着她的眼睛，她说：“三天后，我给你回话，好不好？”

于地生似乎已经从米拉的愣神中，看出了她的心思，不会有意外的，米拉最后肯定会答应。三天只是一个顺口的说法，否则她就会说四天五天了。三天后是周三，一个中规中矩的日子，她不答应还能怎样呢？于地生干脆地说：“好。”然后就和米拉的父亲，把手里的那杯酒干了。米拉一瞬间，觉得自己被父母卖给了于地生了，他凭什么就和父亲干了杯呢？这求婚酒，不是还跟她有关吗？

没精打采的，她回到了自己的公寓。于地生随后的三天突然毫无音讯，连平时每天都要发的短信也不发了。是要让她好好思考，不打搅她，不给她一点压力的意思吗？米拉呢，米拉觉得这三天的沉默，变成了无边的委屈。

想到这些，米拉甚至对于地生产生了隐约的愤怒和憎恨，盯着月龙的名字不放，似乎就是一种解恨和报复。不由自主的，米拉点了月龙的名字，问他在不在。月龙很快就回了话，仿佛他一身的朝气都写在他的回复里：“HI，随时听候您的命令！”

米拉说：“晚上可有时间一起吃饭？”月龙这次表现还好，说了好之后，立刻又将电话打了过来。“是真的

吗？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。没有问题啊，就是万事缠身也一定要去。你说个地方吧，我去找你。”

米拉告诉他北方餐馆的地址。因为吃饭的地方离米拉住的地方很近，米拉就先回到公寓，脱去了上班时穿的套装，重新换了一身衣服，酒红色高领无袖的紧身衣外，套了一件黑色的长开衫，下面是条阔腿的亚麻长裤，头发披了下来，又重新化了妆后才去的餐馆。在她想来，这一夜对她意义重大，她渴望着能更放松一些。

月龙已经站在外面等她了，见她款款走来，眼前一亮，眼神里自然是无尽的赞叹和欣赏。米拉背着一个很大的包，其实并不重，但月龙伸手接过来要帮她背。

米拉一边对他笑，一边心想，也许以后再也不会来这里了。心里真是惆怅得很。月龙却什么也不觉得，两杯酒下肚，喜滋滋地望着米拉：“今天你是不是有什么高兴事呀？”

米拉歪着头，看月龙大口吃面条，心里竟涌上一种母性的情怀。年轻就是好啊，这么光洁的皮肤，这么秀气的嘴角。虽然也是个坏小子，会跟比自己大的寂寞女人玩暧昧，但是因为年轻，表情怎么看都只是顽皮，根本想不到要去怪罪于他。

两人终于吃完了，喝完最后的酒，米拉心头涌上说不出的甜美温暖的醉意，这就是人们常说的微醉吧？她沉浸在了放松与期盼的气氛之中，月龙一把搂住了她的肩膀，手指用起劲来。仿佛知道她在渴望着什么似的，他突然紧紧抱住了她，向她深深吻去。

两人就站在当街，这么亲吻起来。进了门反而都不急了。是不是喝了酒的缘故，让她如此多愁善感？她头一低，闪身进了洗手间。打开淋浴喷头，她假装在洗澡，其实是坐在马桶盖上擦眼泪。可这样掉泪，是不是也太矫情了，月龙对她并没有任何意

思，而她今天上午找月龙，不也只是为了跟他上床吗？何必要一副多情的样子呢？米拉，你不再是小女孩，你已经转眼就要30了。30岁的女人跟同事上床，本身就是一件很不靠谱的事，还要假装爱上了对方，那不是和情感倾诉故事里可笑可怜的女主角一样了吗？

快别来这一套了，擦干眼泪，洗干净，穿件性感的小内衣，出去勾搭月龙吧。这个晚上是你自己挣来的，什么叫做追求幸福要一鼓作气，换成通俗的说法，不就是做爱也要一鼓作气吗？

可当米拉走出浴室，却看见月龙依然穿戴整齐地坐在客厅的沙发上。他连卧室床边的灯都没有开，更别提脱了衣服等她了。月龙冲她招手，示意她坐到他跟前来。米拉看了一眼床，她不明白月龙为什么还不到卧室里来。可月龙却说：“快来，别着凉了。”

米拉就踮着脚，一溜烟地跑到了月龙跟前。月龙手里拿着一块大浴巾，将米拉一把包裹了起来，然后抱在自己怀里。他问米拉：“你怎么了，是不是有事要对我说？”

米拉摇头。她不想说，如果说，她又怎么说呢？哦，我要结婚了，结婚前想再疯狂一把，所以叫你出来，过把瘾就死？这对月龙公平吗？又是不是不能在一起的情侣，结婚前非要用这样的仪式做一番告别，不过是性游戏的伙伴，你米拉至于吗？是不是也有点太老土了呢？

米拉咬着嘴唇不肯说，月龙就不肯跟米拉上床，他只是抱着米拉，连亲吻都没有了。说吧，他这么劝米拉。米拉摇头，眼泪又冒了出来。月龙便不再追问了。他突然站起来，走到音响前，挑一盘爵士乐放了起来。

再一次，他又走到米拉跟前，开始动手为米拉穿起衣服来。外套、长裤，米拉不明所以，却像一夜回到了童年，她傻傻地把自己交给月龙，让

他给她系扣子拉拉链。然后月龙提来了米拉的高跟鞋，蹲下身去，给米拉一只脚一只脚地穿好。他再次站起来，离米拉稍远，低下头做了一个邀请米拉跳舞的姿势。

米拉已然泣不成声，她感激月龙的理解和担待。她靠在月龙的怀里，两人安静地、悄悄地关掉了灯，在不大的房间里，依偎着跳起舞来。

自29岁生日那一天，米拉开始认真想结婚这事起，她就常常感到一丝沮丧。于地生的出现，让她更是联想到自己的少女时代，那些遗憾的驯服服从的日子，联想到自己曾经拒绝过的、挣扎着要抛弃的那种人生。她只是按部就班地，走着别人指望她走的人生之路，这使她感到被禁锢，反叛着自我、违拗着自己的意愿。

她明知和月龙没有可能，却一次次地约他，就是一种反抗吧？可即使有和谐满足的性，她依然感到不舒适，感到失落和压抑。只是这一晚，月龙超出了性的关怀，却让米拉感觉好多了，似乎又找到了独立和自信。和于地生交往，对自己人生挫败和妥协的感觉，也因为这一夜减轻了。她并没有完全为了结婚，而牺牲了自己的一切感受。

从某种角度讲，因为有月龙的存在，她对未来也有了更积极的认识。生活就是这样吧，并没有太多明确的计划啊。婚姻也其实只是一桩简单的事情，他和她，她和他，过日子，生孩子。一些现实而琐碎的画面，触动了米拉的心境。她开始设想，也许结婚以后，她可以报名参加去瑞典的培训。那时她将把所有的精力都放在工作上。这也没有什么不好。

清晨来到，太阳升起，她终于可以精神抖擞地迎接一切挑战了。包括答应于地生的求婚，包括应对今后可能一切未知的困惑。她一早就给于地生发了短信，只有两个字：同意。